

龙川县水务局文件

龙水许可决[2024] 18 号

龙川县苏区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龙川县教育局：

你单位9月9日报送的《龙川县苏区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龙川县苏区大道东侧茶山下。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 15' 57"，北纬24° 07' 08"。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5.94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45056.99m²，其中，1栋初中部教学楼(含实验楼)，建筑面积11588.34m²；1栋小学部教学楼(含科技楼)，建筑面积13067.37m²；1栋综合楼，建筑面积6346.89m²；1栋女生宿舍楼(含食堂)，建筑面积5465.59m²；

1 栋男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4720.07m²；1 栋教师宿舍楼，建筑面积 1181.83m²；1 个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1399.44m²；1 个报告厅，建筑面积 1058.25m²；以及校门楼、配电房、300 米塑胶跑道田径场、室外篮球场、足球场、园建绿化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动工，属补报方案。

项目区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94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不低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低于 98%，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排。

附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龙川县水务局

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龙川县教育局：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对你单位关于龙川县苏区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本方案为补报方案，你单位应对方案信息真实性负责。注意其它项目建设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后续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整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范水土流失。

三、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依法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五、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六、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复）工建设后十五个

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七、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后续项目建设应注重表土资源的剥离保护利用，注重规范取土弃土。

十一、本方案仅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编审，请注意遵守其它行业如（但不限于）自然资源、林草、环保、安全、防洪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